#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8964號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水成兼陳林素娟之繼承人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債務人陳水成兼陳林素娟之繼承人部分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第2 項之規定自明。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故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否則即非合法，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下同）115年6月3日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陳水成兼陳林素娟之繼承人等人為強制執行，惟其中債務人陳水成兼陳林素娟之繼承人已於109年2月6日死亡，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是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債務人陳水成兼陳林素娟之繼承人業已死亡且無從補正，揆諸前揭說明，所聲請之債務人並無執行當事人能力，對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1、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